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採購廉政平臺

第一次聯繫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岡山工務段第二會議室

主席：趙局長興華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林嘉琦

壹、主席致詞：

非常高興各位今日撥冗參加本局廉政平臺會議。國道7號歷經17餘年時間，期間規劃路廊行經範圍內之社經環境均有大幅改變，本案於初步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階段的路廊規劃，是一個平曲線的選線，但去年3月經行政院核定建設計畫後的路線則更需要注意到每一處細節，平曲線、豎曲線都要考量，在環境評估路廊的範圍內，我們也盡量採取避免拆遷之方案。去年廉政平臺啟動會議中已跟各位報告過，路廊的規劃變動均有其考量依據。目前比較大的問題是拆遷部分，在環評階段有4成是公地，調整後大約5成是公地，包括台糖公司的用地，我們盡可能使用公地，其他像是鳳寮路段拆遷的部分，變化比較大，之後簡報會有更詳細的說明，這也是我們需要多努力的地方。而為了讓用地取得更順利，本局參考高雄市政府及全國徵收的案例擬定補償措施，這些措施均需以保障被徵收者權益及公開透明的前提下來進行。徵收過程中如遇陳抗事件，或藉機詐騙斂財等，希望都能夠做到事先防範。

在去年10月召開的第一場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已蒐集各方意見，並就200多件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與回應及處理納入第一場公聽會紀錄。第二場公聽會預計今年3月份召開，預期仍會有少數不同聲音，而本局儘可能將第一場公聽會所蒐集的意見做專業調整處理，並在路線規範允許下進行些微變動以減緩地方抗爭。本局在這次聯繫會議中針對

路線規劃及用地取得查估作業分別簡報，請大家給予意見。

貳、秘書單位政風室平臺廉政風險報告(詳簡報資料)

報告人：林嘉琦專員

政風室戴思琴主任發言：

本次秘書單位報告首先說明成立國7廉政平臺的目的，簡報大綱中第1部分，著重在廉政平臺能夠解決的6大項公共議題，另在本次聯繫會議中，對於工程進度中之地上物查估及路線優化部分可能產生之廉政風險做查檢，期望透過平臺讓公務員可以勇於依法行政，避免圖利問題，且讓廠商及民眾獲取最大合法權益。第2部分介紹本平臺大事紀及背景，並說明本次會議擇定在兩場法定公聽會開會之間，其目的是為讓各方代表及委員瞭解，在面對民眾陳情抗爭及外界質疑，本局做了甚麼透明化調整措施。第3部分是針對平臺陳報交通部成立時，對於工程各階段的風險查檢概述及目前依事實更新之3項說明。

參、專案報告(一)

規劃組 - 路線/公聽會進度及重要內容(詳簡報資料)

報告人：林佳煜簡任正工程司

大綱：1、計畫概覽

2、計畫溝通平台

3、路線優化說明

4、公聽會意見回復

5、陳抗訴求及回應

6、後續辦理原則

肆、專案報告(二)

路產組 - 土地及地上物查估作業說明(詳簡報資料)

報告人：林建聰科長

大綱：1、緣起

- 2、計畫說明(用地取得)
- 3、查估作業法令依據權益維護措施
- 4、查估作業面臨之風險
- 5、查估作業改善措施
- 6、結語-合理專業標準透明

伍、提案討論(詳會議資料)

一、案由：精進本局公聽會利害關係人參與程序公開透明機制(規劃組)

二、案由：精進本局地上物委外查估作業流程之標準化及透明化作業(路產組)

主席發言：

高雄市政府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現階段由高雄市地政局著手修正中，新修正補償辦法若來得及適用，對民眾會有更優渥條件，對於整個徵收也會更有助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溫哲欽科長(以下依照發言順序)：

針對路線及匝道布設，先前在工作會議以及平台小組會議上皆已有討論到各種方案。其餘無相關意見。

高雄市調查處王盈翔科長：

依照以往辦案經驗，查估作業區塊要上下其手的機會很多，很容易發生弊端，倘以防弊角度來看，為要減少風險發生，查檢確有必要。機關同仁隨機派員會同廠商辦理查核，也要留意隨機的時點，另建議強化原本查估隨機的密度，並於查估期間均持續進行。

法務部廉政署郭宜芳科員：

本案查估作業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程序及補償基準應符合相關規定，請將查估程序適時公開於機關廉政平臺網站，俾使外界瞭解透明化及標準化作為。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黃榮慶副局長：

本案已有成立溝通平台並透過多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將配合會議決

議來執行。

交通部政風處劉廣基處長：

建議政風單位收集其他機關(如交通部公路局)的查估作業方式，並檢視曾發生那些案例或事件，以及處理因應機制，作為本案後續查估作業之參考。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陳俊明常務理事發言：

透明(Transparency)，在政府公共資源分配和公共服務提供上，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也是高公局若要對納稅人有交代的一個很有意義的舉措。平臺的建立，其實是跨層次的政府治理概念，亦即高公局是中央單位，但在拆遷補償上多數是依循地方政府的規範，可以看到政府和政府之間的一個交界(Boundary)之處。平臺的設置確實符合最初聯繫會議召開的目的，能夠將資訊做到整合、意見交流、甚至最後達成共識。而廉政平臺透過檢、調、廉，甚至某些機關會將審計單位納入，可以讓民眾瞭解，如果這是大型公共工程，又牽涉到拆遷補償，倘有特定執法單位加入，也會讓整個過程較有公信力，避免過程中有人為介入而造成公帑浪費或民眾質疑。以下幾點建議：

- 一、 國道7號廉政平臺網站截至目前為止，資訊並非相當足夠，且所設置網站需透過層層連結才能搜尋到(以高公局設置在廉政園地底下為例)。本案因正在進行中，且預算相當高，這筆龐大經費使用在何處，以及如何保障利害關係人的權益等諸多因素，建議置放網站位置應有所調整，直接置於高公局首頁，並做到資訊主動提供。而高公局在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爭取其信任前提之下，亦應同時兼顧公共利益，補償應有所節度，也不能讓少數人利益有超過公共利益之虞。
- 二、 透明的另一層意義，在於民眾能夠理解、看得懂，建議網站公開透明資訊應避免文字過多，盡量以圖表方式呈現，並做到視

覺化、簡單化、民眾易於理解方式來呈現，否則太多專業術語也談不上是透明。臺北市政府各局的預算，全部以視覺化方式呈現其成果，以及桃園航空城工程處區段徵收工程計畫約500億預算，網站做到公開透明，相當不錯，值得參考。

三、建議本案規劃單位在回應民眾問題時，能以議題為取向做整合，並初步回應公聽會所蒐集之民眾訊息、後續處置原則及所依循之法律。在初期尚未定案階段，任何訊息提供都需要審慎考量，而到目前已大致定案階段，可以趕緊將資訊做公開。另外，同仁在現場面對不理性民眾情緒波動情形，應將處理過程及處置原則記錄下來，除了是公務員本身能力的培養，也是經驗傳承的累積。

四、另建議查估過程全程錄影，以及抽驗比例符合隨機(Random)原則，隨機不等同於隨便，採何種原則、何種方式抽查，都是要審慎去考量，前面市調處有說明可延長抽查時間，我建議增加抽樣比例，並發展SOP標準作業程序，以累積處理問題的能力，減少後續同樣事件重新來過的時間成本。

高雄地檢署林志祐主任檢察官發言：

一、國道7號是高雄非常重大的建設，檢調機關評估最主要風險會是在查估區塊，查估必須符合通案標準並符合比例，不同案件應有不同處理方式，而相同案件要能夠禁得起相同處理標準的檢驗。不管是高雄市自治條例或審查標準皆須堅守既定基準。誠如提案二建議辦法第三點，國7後續階段會有合議制審查，期待各界公務員皆能本於專業角色，不論現場、書面甚至合議制審核時，都能善盡注意義務。

二、歷來查估案件，最可能發生的狀況為文件登載不實，請大家務須落實文件審查及注意文件內容之正確性。同仁於現地抽查時

也請務必留下紀錄，誠如陳俊明委員所述，查估過程中錄影有多重好處，能夠保留適當證據，遇有外力干涉，也能夠提出合理說明。檢調單位也會擔任後盾角色，於適當時機抵禦特殊外力。

- 三、另查估過程中請留意和民眾因互動而知悉的一些異常情報，除了可以向政風單位通報反映，同時也會透過高雄市調處所蒐集之相關情資而做必要調查。機關同仁以及廠商在互動過程中，請一併注意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該有的分際。

橋頭地檢署顏郁山主任檢察官發言：

- 一、國道7號橫跨高雄和橋頭地檢署的轄區，希望平臺成立之後，兩者間維持密切聯繫溝通管道。將來在徵收階段或陳抗發生時，權責係由高雄市警局負責，其後續角色亦顯重要，建議下次召開廉政平臺聯繫會議，能夠邀請高雄市警察局一同參與。
- 二、便民和圖利的界線，常讓公務員產生混淆以及畏懼。圖利罪在修法之後，已將圖利罪的構成要件明確化，公務員只有在違背法令之下才會成立圖利罪，只要是在裁量權範圍內所做的合法裁量，並不會有構成違法及圖利罪，整個修法的目的就是在讓公務員能夠無所畏懼並勇於任事。
- 三、不管是協議價購或拆遷補償所涉金額有可能非常龐大，需防杜詐騙集團蓄意詐騙，或有黃牛透過各種方式來和民眾取得聯繫，甚或衍生未來的暴力事件。未來在舉辦公聽會或發放補償金的部分，建議納入市警局角色，向民眾宣導犯罪態樣，以避免詐騙或暴力衝突事件發生。

路產組陳煜熏組長回應：

- 一、國7地上物查估時程預估會超過3個月，隨機抽檢比率會按照建築物、工廠或內部機器設備遷移，以及農林作物不同類別、數

量及價格等抽核，兼顧衡平不會有差別性。

- 二、檢察官以及陳老師提示錄影保存資料部分，會列入合約要求查估公司辦理。
- 三、未來查估程序會在國7計畫第二次公聽會辦完之後，緊接著展開，並和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敲定用地取得各項作業預定辦理時程，以管控如期展開。公開資訊部分也會隨著作業順利推動，注意更新持續滾動檢討。
- 四、有關搶建、搶種在土地法215條以及土地徵收條例第5條都有相關規定，類此搶建搶種等投機行為，未來也會透過錄影方式、相關航照圖及鄰地作物等核實查證，並和市府農業等相關單位溝通現勘認定，也會在說明會上加強宣導。此外，和民眾協調互動過程若有異常反映之情資，會保持警覺紀錄，並視需要通報警政單位行政協助。
- 五、鳳山附近少數墳墓拆遷部分，會持續和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以及殯葬管理單位密切協調，委託其負責後續查估補償及處理遷葬。
- 六、和本局國7比較相近線狀屬性，有交通部公路局和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會持續與該二機關保持聯繫並收集相關案例供業務參考。
- 七、有關陳老師提出的SOP和經驗累積建議，本組目前已著手編輯「高速公路用地取得問答手冊」，預計114年出刊，未來會應用在國7用地取得作業溝通。另會持續用同理心，民眾易於理解的方式來和民眾溝通，爭取支持，提高協議價購比例，以利工進。
- 八、有關國7用地取得獎勵專案，係參照土地法令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釋示和各級行政法院相關判決通例，並將相關資訊列入建設

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及循程序提報溝通平台討論後核定，係屬通案性質。未來本局興辦之國1楊梅頭份段拓寬及國1甲工程，都會適用。至於有機農業為南部才有的個案，程序上係研擬方案透過平台充分討論，有共識之後再按公益性、適當性、平等原則(或無差別待遇)等作通盤考量簽報核定。

九、未來國7用地取得，除少部分用地因繼承、或有抵押設定他項權利無法及時塗銷，不得已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其他用地絕大比例都希望採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協議價購的好處在於發包施工時幾乎沒有阻礙。

十、本案係行政院核定重大工程建設計畫，時程緊迫，緊接著又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故增強協調密度有其必要，預估未來都市計畫變更公展說明會、協議價購等溝通會議多達50多場以上，本局會採一對一面對面、電話以及LINE即時通訊等多元溝通方式，來和民眾協議宣導，並會注意保護民眾個資。

十一、有關補償費部分，目前都是用匯款方式，以減少民眾被詐騙或恐嚇機率，在此也感謝檢察官提示公務處理之合法裁量。獎勵救濟方案非本局自創，交通部公路局和鐵道局也都有相關規定，此部分會在合法裁量空間內做最適當處理，並充分考量急迫性及比例原則。

陸、主席結論：

在此呼應兩位主任檢察官前面所提醒，未來在辦理相關說明會時，應適度和民眾做宣導以防詐騙發生，也請政風室主任協調預防，不只機關內同仁要依法行政、合法裁量，及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相關規範，本人也要求協辦的顧問公司台灣世曦等關係廠商亦要遵守相關規範。

國道7號工程不管在金額還是用地取得面積部分皆非常龐大，未來將持續由中央及地方政府透過廉政平臺及溝通平台機制，協力合作、儘速辦

理。民眾權益不只要照顧，也要保護，請繼續落實與民眾之溝通，並律定相關SOP。本案廉政平臺網站內容亦請持續更新，並做到視覺化呈現效果。

在此感謝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工務局、捷運局及政風處等相關單位共同來努力。未來若有相關情資，可透過政風單位向檢調單位反映，未來本局辦理之說明會也請政風室派員會同。本次廉政平臺聯繫會議所提2則提案，照案通過。

柒、散會(上午11時45分)